

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仅当响应人满足声明函所述条件时提供）（不适用）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、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、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、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、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）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）：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：_____（加盖公章）
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